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108年2月18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安置超額教師，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依據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術單位因調整課程、減班、停招、整併、裁撤等致該單位所開課程不足所屬教師總數基本授課時數之超額單位教師。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或離職相關措施。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無投票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 一、校內安置
由人事室先行確認職員職缺，經安置委員會審酌學校財務狀況，再由當事人填寫教師兼任行政職申請表後，安置委員會依單位職缺、申請教師兼任之行政能力（含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考核）、年資、特殊貢獻，進行審核，經安置委員會審議過後，提送擬申請轉任單位之主管核簽意見並提送教評會審議，或由學校考量預算、員額編制及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後另行安排。
 - 二、校外安置
(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高中職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三、退休或資遣
- 第六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程序如下
- 一、申請兼任職之教師應提出「教師兼任行政職同意書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
 - 三、申請案最後送至教評會進行審議決定。
- 第七條 教師自願申請退休、資遣依本校所訂定之辦法加發補助津貼（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優退、資遣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